

证券代码：870358

证券简称：安达农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安达农森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向朝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871,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向欣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车晓海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1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1 年运营成果，对 2021 年进行总结，形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7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7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7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7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7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260,377.5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380,105.5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6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7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1）、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即指在投资

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既可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也可以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5)、执行实施：在上述额度及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7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包含已经授信的额度）。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预计由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向朝安、马代秀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授信事项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不必再提请公司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有股东向朝安、马代秀、权绍华，共持有公司股权 30,403,500 股，关联股东已经执行表决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7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报表重新进行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检查。本年度发现 2020 年度公司将高风险承兑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在编制 2021 年度/202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7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20 年年报及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7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7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丽芬、张洋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